**南京审计大学“校长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

（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广大教职员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奉献南审，选树一批为我校创建高水平特色大学而努力工作的先进典型，结合新时期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校长奖教金”评选表彰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校长奖教金”包括“校长奖教金”和“校长奖教金提名奖”，评选对象为：

1．在本校工作满3年，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培训教育教学任务和科研任务，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

2．长期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尽职尽责，业绩得到群众普遍公认的、在职在岗的非教学人员；

3．在学校事业发展中承担重要工作并取得重要成绩者；或在学校建设、改革、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者。

**二、评选表彰名额**

“校长奖教金”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表彰“校长奖教金”和“校长奖教金提名奖”一般不超过10名，其中专任教师不低于70%。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政治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合作，勇于创新；切实做到“关心南审、关注课堂、关爱学生”。

2．有一定的荣誉基础；近3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或受校级及以上党内表彰一次。

3．近3年无违纪事件或教学事故、管理事故。

（二）专任教师

1. 以教学为主的专任教师

（1）教学工作量饱满。近3年承担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和审计干部教育学院培训教学任务每年均超所在学院的平均教学工作量。因脱岗进修学习、休学术假、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等享受教学工作量减免的教师，原则上不参加评选；若此类教师近3年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达到所选教学岗的普通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则可以参评。

（2）教学效果优秀。主讲课程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校内起到示范作用；科学合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良好；因材施教，方法灵活，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学习潜能，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学生评价优秀，近三年学生测评平均分排在全校前10%且每年都排在本部门前30%（近三年至少有3学期教学测评分）；督导评价优秀。

（3）教改和教研成绩突出。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等改革尝试，取得显著的改革成效，广受学生好评。近3年来取得如下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教学研究类论文2篇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研究性专著；或作为主持人参与省级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研究，项目所获成果有效推进教学改革；或作为课程负责人参与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已建成的课程资源共享度高、学生反响好、同行评价优；或自编、主编的教材被遴选为省级高校重点教材并出版；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4）科研水平较高。近3年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5）关心学生成长。积极参与“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服务育人、文化传承创新育人”，积极参加学生第二课堂的指导，参加社团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创新实践训练指导，取得较好成绩；积极参与书院工作，有实绩并受学生欢迎。

2. 以科研为主的专任教师

（1）科研工作量饱满，科研成果突出。学术道德高尚，学术造诣高；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在团队建设方面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近3年来取得如下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第一作者主持或承担过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取得重大突破。

已入选“润泽学者”的专任教师，须超额完成“润泽学者”科研任务且成果取得重大突破。每届评选不超过1名。

（2）教学效果良好。以承担研究生课程为主，近3年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任教课程的学生测评每年都排在本部门前50%，督导评价优良。

（3）关心学生成长。积极参与“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服务育人、文化传承创新育人”，积极参加学生第二课堂的指导，参加社团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创新实践训练指导，取得较好成绩；积极参与书院工作，有实绩并受学生欢迎。

（三）其他人员

长期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尽职尽责，在“关心南审、关注课堂、关爱学生”方面业绩突出，得到群众普遍公认。

（四）特殊贡献人员

在学校事业发展中承担重要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或在学校建设、改革、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

**四、评选要求和推荐程序**

“校长奖教金”评选工作要严格遵循“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把关，上下结合、好中选优”的评选程序。

1．个人申请或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或由院（部）根据条件推荐；非教学人员由分管校领导提名或所在部门推荐。所有申请、提名或推荐材料，统一报评委会办公室。“校长奖教金”获得者不得连续申报。

2．学校评选。学校“校长奖教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院（部）推荐的参评人员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确定。根据需要，经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可提名获奖人选。

3．公示。对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的拟获奖人选予以公示。

**四、奖励办法及表彰时间**

1．对评选出的“校长奖教金”人选，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5万元；对评选出的“校长奖教金提名奖”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2万元；由校长发布表彰决定，并在“教师节”期间公开表彰。

2．“校长奖教金”获奖者，在聘岗晋级、职称评审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组织领导**

为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学校成立“校长奖教金”评委会，负责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

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其他有关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教务委员会、学务委员会、科研部、研究生院、纪检监察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评选表彰的具体事务。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0年8月31日颁发的《南京审计学院“校长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南审院发〔2010〕23号）文件同时废止。